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佳良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YV-9853」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佳良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原「5100-Q A」號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竟懸掛偽造之車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為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臺北市士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及其為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偽造「AYV-9853」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供其

01 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2 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38條第2項前
05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詹禾翊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852號

26 被 告 謝佳良

27 選任辯護人 雷宇軒律師

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謝佳良因使用之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汽
02 車)之牌照逾檢註銷，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
03 不詳時地，以新臺幣7,500元為代價，在網路上購買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之偽造車牌(下稱本案偽造車牌)3組(共6面)，
05 並自不詳時地，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汽車前後方而行
06 使之。嗣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9時7分許，謝佳良駕駛本案
07 汽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號前為警攔停，經警發現懸
08 掛車牌係屬偽造，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佳良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且有本案偽造車牌扣案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扣
1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第五
14 中隊查獲刑事案件證物相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
15 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案汽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可
17 佐，應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9 書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檢 察 官 洪 婉 婷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洪 永 宏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及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